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60 號

聲 請 人 吳淨馳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(下稱原因案件)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更二字第 558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復經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387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以 98 年度執字第 4725 號案件指揮執行，惟因聲請人未到案，臺北地檢署遂於 98 年 10 月 14 日發布通緝。聲請人不服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，經該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916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161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以聲請人之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，遂提起本件聲請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錯誤適用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，並認原因案件之行刑權尚未完成，而未依刑法第 2 條規定比較新舊法之適用，是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，爰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

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
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
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
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
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
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
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
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
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 15
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
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
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
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
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
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持其就行刑權時效之主觀意見，泛
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尚難認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
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
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
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
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